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2、发行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辰、杨立宏、刘利荣、邢杰、陈天畏、褚裕彤、孙淑英、李永强承诺：

(1)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前述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其他38名自然人股东 邓建琼、顾颖、都阿利、李银焕、刘京、刘亚平、马秋英、齐越、徐大铜、刘建华、林锋、盛海、高晓、李志亮、胡艳霞、齐丹凤、张杰、杨恩全、董荷玉、秦晓丽、王福建、戴麟、杜红炎、魏巍、张瑞翔、丁燕、李凯、刘英达、吕素果、安弘、刘振荣、唐欣、田杏、吴建英、许安波、印玉良、陈政)承诺：

(1)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鸿丰源 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鸿丰源兴 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元六鸿远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④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

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国鼎二号基金承诺：

(1)本企业同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锁定36个月。

④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⑤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

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④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负有股票增持义务，但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

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

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即上年度从公司直接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等值的现金补偿。相关主体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和分红(如有)中扣减。

③公司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

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投向投资者。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承诺之不利影响之日起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本预案的执行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等执行本预案，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

实施后的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⑤拟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⑥公司承诺

如果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

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会在

证监会等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制訂股

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

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

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

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

证监会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要求相

关股东制訂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⑦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

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否则，该稳定股价

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

增持的股份。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称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⑨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

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

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⑩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增持股份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如下要求：单一年度内用于

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所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否则，该稳定股价

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

增持的股份。

⑪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⑫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⑬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⑭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⑮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⑯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⑰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⑱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⑲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⑳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㉑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㉒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㉓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㉔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㉕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㉖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㉗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㉘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㉙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㉚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㉛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㉜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㉝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㉞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㉟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㉟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